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8.25 法律字第 098002899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函詢海關緝私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適法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適用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8 年 7 月 10 日警署檢字第 0980111405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海關緝私，遇有必要時，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。」因海關緝私條例前開規定對請求職務協助之費用負擔、拒絕事由及被請求機關拒絕協助時之處理方式等事項均未規定，則仍有本法第 19 條有關職務協助規定之適用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